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94號

原告 梁台勝
被告 環球企業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 華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人之代表人 耿富生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張國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7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法院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同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不生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問題。再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08年6月10日變更及更正訴之聲明為：
1.被告應給付原告194,964元。2.被告應將105年度扣繳憑單的「課稅所得」金額更正為275,096元。3.被告應將104年度扣繳憑單的「課稅所得」金額更正為270,692元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。而其中第1.項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並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即1,050元（2,100元÷2=1,050元）。另第2.、3.項之聲明部分，各係請求被告為一定之行為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上開規定，各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並應與第1.項聲明合併計算。是本件應暫先徵第一審裁判

費 7,050 元 (【2,100 元 - 1,050 元】+ 3,000 元 + 3,000 元)
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 3,315 元 (2,320 元 + 995 元)，
尚應補繳 3,735 元 (7,050 元 - 3,315 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5 日內
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勞 工 法 庭 法 官 李 桂 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書 記 官 黃 國 焜